

代位继承与转位继承的区别

杨玉凯

代位继承和转位继承是我国继承制度中的两种特殊继承方式。在司法实践中，由于这两种继承方式的关系比较复杂，并且还常常涉及历史的原因，因此，准确把握代位继承和转位继承以及二者之间的区别，无疑对于正确理解和执行继承法，妥善处理有关继承纠纷案件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我国继承法第11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子女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由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在代位继承中，已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被继承人子女、叫做被代位继承人，简称被代位人；代替被代位人继承遗产的其晚辈直系血亲，叫做代位继承人，简称代位人；代位人代替被代位人继承遗产的权利，叫做代位继承权。代位继承就是代位人代替被代位人的继承顺序，继承被代位人所应继承的遗产份额。根据我国继承法律规定，代位继承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被代位人必须是先于被继承人死亡，这是代位继承的首要条件。

（二）被代位人必须是被继承人的子女。也就是说，被代位人必须是被继承人第一顺序继承人中的晚辈直系血亲。被继承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即使是第一顺序继承人，且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也不能作为被代位人而适用代位继承。

（三）代位人必须是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我国的代位继承制度是法定继承的一种补充。其目的是为了_{保护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的合法利益}。所以，代位继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而不适用于遗嘱继承；只适用于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而不适用于长辈直系血亲（父或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也不适用于旁系血亲（兄弟姊妹）以及被代位人的配偶和代位人的配偶。

（四）被继承人的子女必须在生前具有继承权。这是发生代位继承的先决条件。如果被继承人的子女生前丧失了继承权，那么，其晚辈直系血亲就不能享有代位继承权，因而也就不能通过代位继承取得被继承人的遗产。对此，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以下简称最高人民法院的《贯彻执行意见》）第28条规定：“继承人丧失继承权的，其晚辈直系血亲不得代位继承。”

（五）代位人只能继承被代位人有权继承的遗产份额。代位人不论人数多寡，他们只能共同继承和分割被代位人应继的遗产份额，无权要求与被代位人处于同一顺序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平分被继承人的遗产。

二

转位继承，又叫做转继承，再继承或连续继承，指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尚未实际接受遗产之前死亡，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由他的合法继承人承受。转位继承中，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尚未实际接受遗产之前死亡的继承人，称之为被转位继承人，简称被转位人；承受被转位人继承遗产权利的其合法继承人，称之为转位继承人，简称转位人；转位人承受被转位人应继遗产的权利，称之为转位继承权，我国继承法虽然对转位继承未作专门规定，但是在继承法第2条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这就表明，继承人对继承权的实际取得和对遗产所有权的享受始于被继承人死亡之时。因此，被继承人死亡的时间，也就是其合法继承人实际享有继承权、取得被继承人遗产所有权的时间。由于继承人在被继承人死亡之时就已经实际取得了继承权和对遗产的所有权，所以，如果继承人在遗产分割之前死亡，其继承遗产的权利就应该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由此可见，继承法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亡时开始”，就从总的原则上肯定了转位继承。最高人民法院的《贯彻执行意见》第52条则进一步明确规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并于遗产分割前死亡的，其继承遗产的权利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根据我国继承法律的有关规定，适用转位继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被转位人必须是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转位继承既适用于法定继承，也适用于遗嘱继承。但无论是适用法定继承还是遗嘱继承，被转位人都必须限制在被继承人的法定继承人范围之内。

（二）被转位人必须是在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死亡的继承人。这是适用转位继承的最基本条件。因为如果继承人在被继承人的遗产分割之后死亡，那么就只能适用普通继承而不能适用转位继承了。

（三）被转位人必须是生前没有表示放弃继承和没有丧失继承权的继承人，这是适用转位继承的先决条件。如果继承人在生前已经表示放弃继承或者已经丧失了继承权，那么其法定继承人也就不能享有转位继承权。

三

代位继承和转位继承是我国继承制度中的两种不同继承方式，它们之间存在着明显的区别，主要表现在：

（一）被代位人和被转位人死亡的时间不同。代位继承只能适用于被代位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的情况下，即被代位人死于继承开始之前。转位继承则适用于被转位人死于被继承人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

（二）代位继承和转位继承发生的时间不同。代位继承发生在被继承人死亡之时，而被代位人——被继承人的子女在此之前已经死亡。转位继承则发生在被转位人死亡之时，而被转位人死亡于被继承人死亡之后。

（三）被代位人和被转位人的范围不同，代位继承中的被代位人，只能是被继承人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中的晚辈直系血亲，即被继承人的子女。被继承人的其他法定继承人即使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也不适用代位继承。转位继承中的被转位人，则既可以是被继承人的子女，也可以是被继承人的其他第一顺序继承人（被继承人的父母、配偶），还可以是被继承人的

第二顺序继承人（被继承人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姊妹）。由此可见，被转位人的范围要比被代位人广泛得多。

（四）代位继承和转位继承发生的范围不同。代位继承属于法定继承的范畴，它是法定继承的一种特殊形式。因此，代位继承只能适用于法定继承，而不能适用于遗嘱继承。因为代位继承是以继承人先于被继承人死亡为前提条件，而遗嘱继承只有在立遗嘱人死亡时才发生法律效力，因此，即使被继承人生前立有遗嘱确定其子女为继承人，如果被遗嘱确立为继承人的子女先于立遗嘱人死亡，那么所立遗嘱应属无效，由遗嘱确立为继承人的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就谈不上有代位继承立遗嘱人之遗产的权利。与代位继承不同，转位继承既可以适用于法定继承，也可以适用于遗嘱继承。因为继承开始后，不仅按法定继承方式的继承人能够实际取得继承遗产的权利，而且遗嘱继承人也因遗嘱生效而实际取得继承遗产的权利。如果在遗产分割之前继承人死亡，那么该继承人继承遗产的权利再按照法定继承或遗嘱继承方式，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可见，在转位继承的两个继承法律关系中，都既可适用法定继承，也可适用遗嘱继承。

（五）代位人和转位人的范围不同。享有代位继承权的代位人，只能是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即被代位人的子女、孙子女、外孙子女等。它既排除被代位人的长辈直系血亲（父或母、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继承人，也排除了姻亲（配偶）和旁系血亲（兄弟姊妹）的继承人。转位继承中的转位人，则不受在直系血亲与旁系血亲、长辈亲属与晚辈亲属、血亲与姻亲的限制，只要符合继承法第10条的规定，均可作为转位人。如果被转位人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他的第二顺序继承人也有权继承。但是应当指出，在代位继承中的代位人虽然只能是被代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但是代位继承人不受辈份的限制。代位继承权不仅对被代位人享有继承权的子女适用，而且对被代位人没有继承权的孙子女、外孙子女也同样适用。而转位继承中能够作为转位人的晚辈直系血亲只有被转位人的子女。被转位人的孙子女、外孙子女由于不是其法定继承人，所以不能成为转位继承人。

（六）代位继承和转位继承遗产所有权转移的方式不同。代位继承是代位人代替被代位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因此，代位继承只是一个继承法律关系，遗产所有权只经过一次转移，即遗产直接由被继承人转移给代位人。转位继承则是先后发生了两个继承法律关系，遗产所有权相继经过了两次转移。第一次是当被继承人死亡之时，遗产所有权由被继承人转移给被转位人；第二次是当被转位人死亡时，遗产所有权由被转位人转移给转位人。由此可见，在转位继承中，遗产所有权的转移并非是直接的，而且是间接的。

四

代位继承和转位继承是我国继承制度中两种截然不同的继承形式。因此，在处理有关继承纠纷时，应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注意不能误把转位继承当作代位继承来处理。由于转位继承是把先后发生的两个继承法律关系并在一起处理，即遗产所有权虽然相继发生两次转移，但遗产却只作一次分割，这在形式上与代位继承颇为相似。因此，在实践中经常有人把转位继承误当作代位继承来处理，从而排斥晚辈直系血亲以外的其他合法继承人的继承权。例如，某甲于1968年死亡，遗下妻乙、子丙，1976年丙死亡，遗下妻丁、子戊，甲被查封的财产1980年发还。由于丙是在甲死亡之后，甲的遗产分割之前死亡的，因此，丙继承甲的遗产的权利应该转移给他

的合法继承人乙、丁和戊。如果把这种转位继承错当作代位继承，就会造成只有戊才能“代位继承”甲的遗产，结果排斥了乙、丁对丙应继甲遗产份额的合法继承权。

实践中如果将旁系亲属的转位继承错当成代位继承，还可能侵犯被继承人兄弟姐妹的合法继承人的继承权。例如，某甲于1974年死亡，甲有弟乙、丙二人，别无其他亲属，乙、丙本可各继承甲遗产的一半，但因甲的财产被查封而未能分割。1978年乙亦死，乙有妻及子二人。1980年落实政策，甲的财产发还，乙的妻、子与丙争继、诉至法院。一审判决：甲的遗产全部归丙继承，乙的妻、子系甲之弟媳、侄，既不是法定继承人，也无权代位继承。后来二审指出一审判决不妥，否定了代位继承、按转位继承处理，改判甲的遗产丙得一半，乙得一半由其妻、子转位继承。

(二) 要注意区分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的代位继承和转位继承。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除了子女先于父母死亡的适用代位继承外，其他的均适用转位继承。例如，高某和秦某夫妻二人乘公共汽车外出旅游，途中发生翻车事故，高某当场身亡，秦某也送入医院，一天后因伤势过重，抢救无效死亡。高、秦无子女，双亲也已过世，高有一胞兄，秦有一胞妹，高、秦二人遗有存款三千元。高的胞兄和秦的胞妹为争继三千元遗产诉诸法院。法院判决三千元遗产全部归秦的胞妹。法院的这个判决是正确的。因为高、秦二人先后相继死亡，高死亡时，秦还活着，秦是高唯一的第一顺序继承人，因此，高的遗产应全部由秦来继承。秦死亡后，由于没有第一顺序继承人，其胞妹是她唯一的第二顺序继承人，高的胞兄不是秦的合法继承人，因此，秦的遗产应由其胞妹继承，秦继承高遗产的权利也应转移给其胞妹承受。

关于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继承问题，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意见》第2条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如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由他们各自的继承人分别继承。”根据这一规定，相互有继承关系的几个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在不能确定死亡先后时间的三种情况中，除了几个死亡人辈份相同，各自都有继承人的推定同时死亡、彼此不发生继承外，另外两种情况都适用转位继承而不适用代位继承：第一，死亡人中如有没有继承人的，推定没有继承人的人先死亡，有继承人的人后死亡。这样就使得后死亡人的继承人通过转位继承取得先死亡人的遗产。第二，死亡人各自都有继承人的，如几个死亡人辈份不同，推定长辈先死亡。之所以这样规定，是为了适用转位继承而不适用代位继承，从而保证晚辈死亡人的合法继承人取得其应继遗产份额的权利。相反，如推定晚辈先死亡，适用代位继承，则不一定能保证晚辈死亡人的合法继承人取得其应继遗产份额的权利。因为代位继承的一个重要条件是享有代位继承权的人必须是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如果晚辈死亡人没有晚辈直系血亲，代位继承就不能成立，从而也否定了晚辈死亡人的其他合法继承人取得晚辈死亡人应继遗产份额的权利。例如，甲、乙父子二人在地震中死亡，甲有妻丙，乙有妻丁，甲本人遗有一笔存款。按照法律规定，应推定甲先死亡，乙后死亡。乙和丙作为甲的同一顺序继承人，共同继承甲的财产。但由于乙也死亡，因此，其继承甲遗产的权利应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丙和丁。假如推定乙先死亡，甲后死亡，因乙无子女不能适用代位继承，丁作为甲的儿媳既不是甲的合法继承人，也无权代位继承，甲的遗产只能由丙来继承。这样做显然是不尽合理的。

(三) 要注意代位继承中的代位继承人范围。代位继承中的“被继承人的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既包括自然血亲，也包括拟制血亲。最高人民法院《贯彻执行意见》第26条规定：“被继承人的养子女，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生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亲生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被继承人养子女的养子女可以代位继承；与被继承人已形成扶养关系的继子女的养子女也可以代位继承。”关于代位继承代位到哪一代的问题，该条又规定：“代位继承人不受辈份的限制。”就是说被继承人的第三代、第四代、第五代都可以代位继承。但是同为母系或同为父系的，如有前一代则后一代不能代位继承。不同系的、不受代数的限制。例如，甲有子乙、丙、丁，甲死亡前，乙、丙均已死亡，甲死亡时遗下的财产，除丁按第一顺序继承外，乙、丙的晚辈直系血亲均有代位继承权。乙有子A、孙B；丙有子C、孙D，而C也死于甲之前。这样，就应由乙子A代位乙，丙孙D代位丙的继承权与丁同时继承甲的遗产。D虽为甲的第四代，但并不因A（属甲的第三代）的存在而影响他的代位继承权。

(四) 要注意转位继承中的转位继承人范围。在转位继承人的两个继承法律关系中，前一个继承法律关系继承人的确定是以被继承人为出发点。后一个继承法律关系继承人的确定则是以被转位人为出发点，以他的合法继承人为转位人。在实践中要注意划分两个不同继承法律关系各自的继承人范围。例如，甲有老父乙、妻丙、子丁、儿媳戊、孙己，甲于1985年死亡，在为甲丧期期间，丁被汽车撞死。甲的遗产应由他的继承人乙、丙、丁继承。由于丁在甲死亡之后，遗产分割之前死亡，因此，丁继承甲遗产的权利应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丙、戊和己。从上述例证可以看出，在转位继承先后发生的两个继承法律关系中，有的人在前一个继承法律关系中享有继承权，而在后一个继承法律关系中并不享有转位继承权；有的人在后一个继承法律关系中享有转位继承权，但并不是前一个继承法律关系中的继承人；也有的人既是前一个继承法律关系中的继承人，又是后一个继承法律关系中的转位继承人。因此，实践中要特别注意在后一种情况下，既不能因为某人对被继承人享有继承权，而取消其转位继承权；反之，也不能由于某人取得转位继承权，而影响其对被继承人的继承权。因为转位继承与代位继承不同。在代位继承中，被继承人子女的晚辈直系血亲本身对被继承人并没有继承权，而是代替被代位人继承被继承人的遗产。所以，代位人只能继承被代位人应继的遗产份额。在转位继承中，由于两个继承法律关系确定继承人的出发点不同，经常会出现某些人既是被继承人的合法继承人而享有继承权，又是被转位人的合法继承人而享有转位继承权的情况。因此，在处理转位继承案件时，对此应加以注意，以免遗漏。

(五) 在处理继承关系复杂的继承纠纷案件时，要注意区分各种不同的继承法律关系，划清各种继承法律关系的继承人的范围。例如，甲于1984年死亡，甲有妻乙、子丙，儿媳丁、孙戊、曾孙己。丙、戊在处理甲丧事时，不幸因车祸受伤，戊在送医院途中死亡。丙因伤势过重，经医院抢救无效也于第二天死亡。甲生前立有遗嘱，载明其遗产乙、丙各继承一半。甲死亡时丙还活着，所以，按遗嘱乙、丙可各得甲遗产的一半。但丙在甲遗产分割之前也死亡，因此，其继承甲遗产的权利应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乙和丁。丙的遗产除乙和丁作为丙的第一顺序继承人适用一般法定继承外，戊子己也有权代位继承丙遗产中戊应继承的份额。戊的遗产则应由其第一顺序继承人丙、丁、己继承，但由于丙在戊死亡后，遗产分割前亦死亡，因此，丙继承戊遗产的权利应转移给他的合法继承人乙和丁。在这个继承案件中，先后

(下转62页)

理决定,依法向法院起诉的争议人为原告,被起诉的行政部门则为被告;此类案件的地域管辖,应是作出该处理决定的行政机关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受理。按此分析,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纠纷案件的原告应是专利权人,被告应是专利局。对这类经济行政案件,有管辖权的自然是专利局所在地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但最高人民法院的通知规定,“关于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案件,仍应以在国家专利局“处理时的争议双方为诉讼当事人。”即诉讼当事人应为专利权人和取得实施强制许可的单位和个人,后者是应当承担实施强制许可专利的使用费的人,而不是作出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之专利局。从诉讼及承担权利义务的主体来看,又不象经济行政案件的性质和特点。因此,应适用《民事诉讼法(试行)》第20条的规定,由被告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或经济特区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即采用一般地域管辖。

然而,该通知中又明确规定:关于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案件,由“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法院,”即在管辖上又参照了经济行政案件的特点,选用了非被告所在地的例外地域管辖,跳出了《民事诉讼法(试行)》有关地域管辖的规定。因为,专利局设在北京市,原告人是依据专利法第58条的规定,不服专利局裁决而提起诉讼的案件。

这里并不是说,关于实施强制许可使用费的纠纷案件,在地域管辖上存在什么问题,而是在确定诉讼主体,主要是在确定被告方面,与案件起诉的法律根据不尽一致。可以说,这类案件在地域管辖上是个例外。准确地说,它的管辖确定,高于指定管辖。笔者认为,专利权人对专利局关于实施强制许可的使用费的裁决不服,依据专利法第58条规定起诉到人民法院的专利纠纷案件,是从属于专利行政案件,其地域管辖自然属于专利局所在的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为使其诉讼主体与案件的性质、案件的地域管辖一致起来,有利于案件的审理,这类案件的诉讼主体应这样确定,以不服裁决起诉的人为原告,裁决机关(国家专利局)为被告,将裁决中涉及到的另一方争议人列为第三人。在实体处理上,被告(国家专利局)不享有也不承担专利使用费,仍由原双方争议人,即案件中的原告与第三人承担。因为国家专利局是行政管理机关,不是经济实体,无法享有或支付专利使用费。受理法院一旦确定国家专利局在裁决中有失误之处,应视其责任承担适量的案件诉讼费,这与权利义务、责任原则是一致的。当然,案件的诉讼费主要由败诉的原告或第三人承担。

(作者单位: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责任编辑:张广兴

~~~~~  
(上接69页)

发生了六个继承法律关系,前后适用了遗嘱继承、一般法定继承、转位继承和代位继承等四种继承方式。对于这种比较复杂的继承案件,处理时应力争一并审理。在审理时,首先要弄清审理的继承案件中包括哪些继承法律关系,进而明确每个继承法律关系适用何种继承方式和包括哪些继承人,以及各个继承人所应继承的遗产份额。只有这样,才能使案件得到妥善的处理,依法保护每个继承人的合法继承权。

(作者单位:沈阳师范学院政教系)

责任编辑:张广兴